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453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樊大福

申 请 人 广西樊大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5号龙胤花园山水园林别墅麒麟1号楼一层
108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广西咕咕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面包；面粉；米粉（条状）；面条；拉面；谷类制品；方便面